

222030 – 假如阴道内部的血没有流出来，可以采取月经的教法律例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昨天是我的月经来临的时间，我在早晨把一些棉花放进了阴道，取出来的时候上面有血迹，所以我开斋了，整天如此，每当我把棉花放进去，取出来的时候都会看到血迹，但是经血没有流出来，一直到宵礼之后才流出来了；因为阴道内部有血，我在这一天没有封斋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血没有流出来，也就是说，如果我把棉花放进去，取出来的时候上面有血迹；如果我没有把棉花放进去，则血不会流出来，不会沾染到衣服上。这是不是经血？我在这个时间里开斋和放弃礼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 ملخص الإجابة

根据这一点，在通常的月经周期之内，如果你把棉花放置到阴道内部，取出来的时候上面沾染了血迹，这就是经血，在这个时候禁止做礼拜和封斋，哪怕经血没有沾染到衣服也罢，你必须还要还补所缺天数的斋戒。

真主至知！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阴道内部（放置棉花的地方）的血，即便没有流到外面来，也被认为是经血，并不是只有流到阴部外面的血才被认为是经血，如果经血留在阴道内部，沾染放进去的棉花，也要采取经血的教法律例。

这是沙斐仪学派和罕百利学派的主张，也是通过伊玛目穆罕默德·本·哈桑·舍巴尼的传述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目的在于落实月经周期来临，月经实际上是子宫内壁因为卵子没有受精而脱落，放置到阴道内部的棉花上沾染的血就是明显的证据，说明子宫的内壁已经脱落，月经来临了。

下面的这一节经文的表面意思说明了这一点，真主说：“他们问你月经的（律例），你说：“月经是有害的，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，不要与她们交接，直到她们清洁。当她们洗净的时候，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。”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，的确喜爱洁净的人。”（2:222）

真主说（你说：“月经是有害的，”）说明关键在于月经的来临，哪怕经血没有流出阴道的外部，这种伤害的出现伴随着一些疼痛和月经来临的其它症状。

其证据就是马力克在《穆宛塔》（198段）中通过他的传述系统辑录的圣训：温姆·艾利格麦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一个女人派人给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拿来了一个盆子，里边有沾染了黄血的月经布，向她询问是否做礼拜的问题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你们不要着急，除非看见白带。”阿伊莎的这句话指的是月经因为白带出现而完全干净了。”

其中说明女人们把月经带上的黄血当作月经的标志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肯定了这一点，这里的月经带指的是女人们放置到阴道内部的棉花，以此查询月经是否来临。

伊本·艾布·舍白在《姆算奈夫》（1 / 90）中通过他的传述系统辑录：麦地那著名的教法学家（再传弟子）阿卜杜·拉哈曼的女儿欧姆莱对女人们说：“如果你们把棉花放置到阴道内部，取出来的时候颜色已经变了，你们就不要做礼拜，一直到看不见任何东西为止。”

伊本·哈哲尔·海特米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在月经周期内，在阴道内部发现了血迹，则可以遵循经血的教法律例；经血会突然出现，然后消失，只要在阴道内部发现了血迹，哪怕没有流到外面，它就是月经。”《最大的法学家特瓦》（1 / 76）。

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经血可以通过移动和流出而确定，如果她是封斋的人，在日落之前感觉到了经血的移动，她可以开斋，哪怕经血在日落之后才流到阴部的外面也罢。”《意志的终点之解释》（1 / 79）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一部分学者主张经血只有流到阴部外面，才能称之为月经，这是哈奈非学派的主张。

卡萨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经血的流出就是从阴道的内部流到外面，根据传述的表面意思，血只有流出来之后，才能确定为是经血、产血和病血。”《教法之精解》（1 / 39）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有的学者认为经血如果移动，而不是肚子疼，只要它没有出来，仍然留在阴道内部，它就像流出来的经血一样，这是微弱的主张。

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封斋的女人只有在经血明显地流出来之后才能开斋、或者放弃封斋；如果只是感到疼痛，或者感觉到经血在移动，但是没有流出来，这是对斋戒没有任何影响的。”《斋月座谈》（第十六课，第20页）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她在日落之前感觉到经血在移动，但是在日落之后才流出来了，那么，她的斋戒是全美的，按照正确的主张，它是正确有效的，因为阴道内部的血，不能采取经血的教法律例；有人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“女人如果像男人一样看见了梦遗的痕迹，她必须要洗大净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回答：“如果她看见了精液，必须要洗大净。”

所以这个教法律例与看见精液有关，而不是精液的移动，月经的教法律例也是如此，根据看见经血而确定月经，并不是经血的移动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11 / 235）

第一种主张是最正确的，因为它的证据确凿，这是我们的谢赫阿卜杜·拉哈曼·白拉克（愿主护佑之）所侧重的主张。